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3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盧鴻文

被告 戴家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8年5月13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息6.75%按月攤還本息。若有遲延清償，除按上開年息6.75%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37,67

01 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全部債
02 務視同到期，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3 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放款
08 檔案、放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為證（卷第9-17
09 頁）。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
10 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
11 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12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
16 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
17 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9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2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涂庭姍